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药监教技〔2025〕96号

关于举办化妆品功效评价与合规宣称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会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拟于2025年11月下旬举办化妆品功效评价与合规宣称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将围绕化妆品监管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常见问题，帮助相关从业人员系统掌握化妆品功效宣称界定和功效评价方法，推动行业在功效宣称方面规范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培训对象

- （一）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事产品研发、注册备案的人员；
- （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销售平台从事法规事务、产品销售的管理者和业务骨干，以及在化妆品网络销售平台从事产品销售的管理者和业务骨干；
- （三）化妆品功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者和业务骨干；
- （四）药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从事化妆品监管工作的人员；
- （五）相关机构或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化妆品从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拟邀请药监部门有关工作负责同志、行业知名专家授课，并邀请化妆品网络销售平台代表分享工作经验。主要讲授以下内容：

（一）法规及技术文件

- 化妆品监督管理及网络经营监督管理政策要求解读
- 化妆品功效宣称合规要求
- 化妆品标签管理要求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要求

（二）功效评价合规管理

1.人体功效评价机构管理

2.功效评价新方法进展

3.功效评价报告撰写要点

(三) 化妆品网络销售合规管理

1.化妆品网络经营违法案例剖析

2.化妆品广告宣传合规要求与监管工作经验分享

(四) 交流答疑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11 月 25 日报到）

培训地点：成都市

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将在开班前一周发报到通知，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网站（www.nmpaied.org.cn），通过首页“报到通知”专栏进行查询。

五、培训报名

(一) 微信报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



(二) 联系方式

高研院联系人：曹 畅 010-63360839 13522048361（微信同号）

香妆协会联系人：王婷婷 010-67663114-8021

邮 箱：cc@nmpaied.org.cn

咨询监督电话：4009001916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为 2800 元/人（含培训费和培训期间 3 天的午餐费用等）。可报名时直接缴费或关注公众号“NMPA 高级研修学院”，点击右下角“教学管理”，登录后点击“更多”，找到“费用管理”，进行缴费操作；也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交纳（含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原则上不接受现场报名，请提前汇款的学员将培训费汇款凭证与学员姓名发送至报名邮箱。培训期间，住宿可由会务组协助安排，费用自理，由入住酒店开具

发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户 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账 号：0200020309014403952

汇款请注明：功效评价与合规宣称

七、培训证书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共同颁发结业证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